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碼： TRX-1-GA-008v1	生效日期： 2017/08/09
---------------	-------------------------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懲處方式確認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2017 年 08 月 09 日。